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56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发挥行业协会服务、引领作用，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先导作用，根据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，近期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启动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重点课题需严格按照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2）范围进行申报，可直接以选题指南名称作为题目申报，也可在选题指南名称范围内自拟题目申报。

青年课题申报可参考重点课题选题指南，也可结合民办教育改革实际自主拟定研究题目。建议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为主题，以学校为基本研究单位，选取与教育教学、办学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

自立项之日起，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期间允许申请延期 1 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6 年度规划课题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，非会员单位须由所在地区民办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协会组织专家，进行集中评审。我校最多可申报 10 项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在同等条件下，申请人为党组织负责人或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的，将优先获得立项。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对其专业技术职称、职务等不作硬性要求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在申请书中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。

（四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不同单位可以联合申报重点课题，联合课题的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3 人。

（五）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报。尚

未结题的协会在研课题负责人，不能作为课题申请人参加此次申报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成员总数的 1/3。

三、支持奖励

规划课题经费由课题组自筹。根据需要，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重点课题，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；结题鉴定为良好的重点课题，给予最高 1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；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青年课题，给予最高 3 千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”
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> 注册新用户，已在系统注册用户的单位不必重复注册。

（一）电子版资料提交

7 月 28 日 18:00 前，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（Word 文档命名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+姓名+课题名称），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资料提交

同时，请申请人将《申请书》一式 3 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及《意识形态承诺书》（附件 6）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

科技处将于 7 月 31 日前，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。

8 月 4 日前，申请人根据课题系统管理要求，上传用印版《申请书》，完成系统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老师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8 科技处

- 附件：1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(2026 年修订)
- 2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选题指南
- 3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请书
- 4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申请书活页
- 5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操作指南
- 6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7 月 3 日